

股票代码: 600496

股票简称:精工钢构

编号: 临 2020-027

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。公司现有董事 9 人,参加会议 9 人,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有效。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本次议案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票 9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》(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)

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独立董事需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(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 www.sse.com.cn)

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(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)



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(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)

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公司独立董事邵 春阳先生、章武江先生、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本次议案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(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临时公告)

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、章武江先生、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(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 披露的临时公告)

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公司独立董事邵 春阳先生、章武江先生、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本次议案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资金需要,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为 58.41 亿元,其中流动资金借款及敞口银票授信 45.63 亿元,工程类保函授信 12.78 亿元。为确保融资需求,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申请 授信事宜,并同意其在借款行或新增银行间调剂使用,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之日至下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、章武江先生、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<2020 年



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>的议案》

按照公司《2019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,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,对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度工作进行考核。根据考核,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度薪酬如下:

序号	姓名	职务	年薪(万元,税前)
1	方朝阳	董事长	100.25
2	孙关富	执行董事长	94.25
3	裘建华	董事、总裁	100.25
4	陈国栋*	董事	29.28
5	陈水福	副总裁	54.01
6	张磊*	原副总裁	51.00
7	沈月华	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	45.70
8	齐三六	财务总监	35.00
9	洪国松	副总裁	87.00

备注:陈国栋原为公司董事、联席总裁、总工程师,于2020年1月8日辞去联席总裁、 总工程师职务,现为公司董事。张磊为公司原副总裁,于2020年4月7日辞去副总裁职务。

另外,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制定了 《2020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票 5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董事方朝阳先生、孙关富先生、裘建华先生、陈国栋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,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、章武江先生、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)

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